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文件

佛人社〔2019〕80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取消我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废止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2018 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18〕197 号）文件第二条。

本通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2018 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（佛人社〔2018〕197 号）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